

关于制定我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

为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督保障机制，学校决定开展制定我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的工作。本科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将作为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学校标准和基本要求，各专业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原则上，本科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不低于教指委提供的国家标准参考。

2.各专业收集国家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于5月17日前将电子稿报送给评估中心。并参照国家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制定我校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提供动物医学、数学、食品科学与工程3个专业的国家标准供参考）

3.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的制定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专业完成时间为5月28日，第二批专业完成时间为6月11日。原则上各学院至少一个专业在第一批完成。

4.各学院提交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上报后，由各相关部门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各专业进行修改后，由评估中心汇总上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议，7月初完成定稿。

联系人：刘海成 电话：6819098 邮箱：75564982@qq.com

工作咨询：何东 电话：6819096

附件：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有关内容参考框架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评建工作办公室

2017年5月13日

附件：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有关内容参考框架

1.概述

包括该专业类的概念性描述、在国家建设与发展中的地位，主干学科、相关专业、特点、人才培养特色等

2.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3.培养目标

给出专业类的基本培养目标和各校相应专业制定培养目标的要求，例如：要符合学校的基本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对培养目标定期评估、修订等

4.培养规格

4.1 素质要求

4.2 能力要求

4.3 知识要求

5.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可以在给出课程总体框架的基础上，以知识领域的形式给出专业类对于专业知识的基本覆盖要求)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课程

5.2.1.1 通识类课程

5.2.1.2 公共基础类课程

5.2.1.3 专业基础类课程

5.2.1.4 专业类课程

5.2.2 实践教学环节

5.2.2.1 专业类实验
5.2.2.2 专业类课程设计

5.2.2.3 专业类实训

5.2.2.4 专业类实习

5.2.3 毕业设计(论文)

5.2.3.1 选题要求

5.2.3.2 内容要求

5.2.3.3 指导要求

6.师资队伍

6.1 师资队伍结构

6.2 教师背景与水平要求

6.2.1 教师背景

6.2.2 教师水平要求

6.2.3 教师发展规划

7.教学条件

7.1 为学生和教师提供充足的信息资源

7.2 为教学提供足够数量和功能的教学设施

7.3 保证充足的教学经费投入

8.质量保障体系

8.1 建立本科教学过程质量管理

8.1.1 教学资源管理

8.1.2 教学过程管理

8.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

8.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

9.名词释义